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7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38445_11208072921_112D2027087-01.pdf、
1121138445_11208072921_112D2027088-01.pdf)

主旨：所報「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1案，其中修正草案第26條（現行條文第25條）條文，因含開工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牴觸建築法第54條條文，現行條文第25條應屬無效，修正草案第26條不予核定，餘修正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18日府工建字第1110356609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業已明定開工為申請備查制，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25條規定：「……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前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因含

電子
文
時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7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38445_11208072921_112D2027087-01.pdf、
1121138445_11208072921_112D2027088-01.pdf)

主旨：所報「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1案，其中修正草案第26條（現行條文第25條）條文，因含開工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牴觸建築法第54條條文，現行條文第25條應屬無效，修正草案第26條不予核定，餘修正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5月18日府工建字第1110356609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業已明定開工為申請備查制，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25條規定：「……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前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因含

電子
文
時



開工之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涉牴觸建築法，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規定，應屬無效。

三、旨揭修正草案核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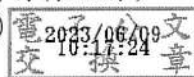
(一)修正草案第1條至第25條：照案核定。

(二)修正草案第26條：按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為申請備查制。有關修正條文第26條規定：「……現場應實際開始工作。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第一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因含開工之實質意涵及行為態樣，涉牴觸建築法，不予核定。

(三)修正草案第27條至第39條：因修正草案第26條不予核定且其現行條文第25條應屬無效，爰配合調整條次為第26條至第38條後核定。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核定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照案核定。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指示(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u>應申請指示(定)</u>建築線。 <u>指示(定)建築線</u>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u>本府指示(定)建築線</u>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u>建築線指示(定)圖</u>，但面臨公路須會同<u>道路主管機關</u>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u>，經<u>本府</u>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u>指示(定)建築線</u>；其有變更時應即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u>申請指定建築線</u>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u>主管建築機關</u>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u>並將指定圖</u>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u>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u>，其境界線經<u>主管建築機關</u>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照案核定。

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 一、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 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 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	公告修正。 <u>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u> 一、<u>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u> 二、<u>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u> 三、<u>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u> <u>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u> <u>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u>	<u>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u><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u>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u> 二、<u>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產銷、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u> 前項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 <u>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農舍者，得免指定建築線。</u>	
--	--	---	--

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	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基地及道路現況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u>土地登記謄本</u>。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 五、<u>基地及道路現況</u>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u>非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u>。 五、<u>面臨現有巷道基</u>	照案核定。

照片。	<u>照片。</u>	<u>地應檢附該巷道 現況照片。</u>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u>現有</u>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	一、照案核定。 二、本條第1項第1款明定現有巷道認定情形之一為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同條第2項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情形，是否需包含公用地役關係，建請貴府評估考量。

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	第五條 <u>建築基地臨接</u>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u>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u>四公尺之邊界線	第五條 <u>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u>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巷道為單向出口</u>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u>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u>	照案核定。

作為建築線。 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	作為建築線。 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u>前款</u>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u>寬度</u>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u>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u>，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第一款及第二款</u>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	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u>上開</u>規定者，<u>二旁</u>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u>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u>，應以合計達八公尺<u>寬度</u>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前款</u>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u>建築線或邊界線</u>，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	--

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	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u>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u>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u> <u>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u>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 <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u>	<u>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u> <u>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都市計畫道路者。</u>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u>一</u>規定截角。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u>本府應將廢止</u>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u>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之，道</u>	照案核定。

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 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	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u>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u> <u>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u> <u>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u> <u>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u> <u>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u>	<u>路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二個月，徵求異議。</u> <u>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u> <u>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供公眾通行，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u>	
第七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	第七條 <u>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u> <u>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u>	第七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u>申請應檢附下列書件：</u> <u>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u>	照案核定。

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一)位置圖。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	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一)位置圖。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	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一)位置圖。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u>最近</u>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	
---	---	---	--

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	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	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下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公有土地，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用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	
---	--	--	--

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u>連接</u>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照案核定。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u>連接</u>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u>接連</u>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	照案核定。

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u>主管建築機關</u>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照案核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照案核定。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u>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u>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u>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照案核定。

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
---	---	---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設備圖：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u>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 (九)設備圖：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	屋頂平面圖：<u>註明</u>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u>註明</u>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u>載明</u>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設備圖：<u>載明</u>第二十八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
---	--	---

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一)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二)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三)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一)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 五、建築線指定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	---	--

六、其他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 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 築師之委託書 。 (三)增建者應檢附 合法房屋證明 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 者。	六、其他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 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 築師之委託書 。 (三)增建者應檢附 合法房屋證明 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 者。	(一)使用共同壁者 ，應檢附協定 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 築師辦理申請 建築執照者， 應檢附委託書 。 (三)增建者應檢附 合法房屋證明 文件。 (四)辦理空地套繪 所需之地籍套 繪圖。 (五)依有關法令之 規定應檢附者 。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 照除依本法規定外， 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 件： (一)三個月內地政 機關核發之土 地登記謄本及 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使用同意 書(限土地非 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 圖、地盤圖、平 面圖、立面圖及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 照除依本法規定外， 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 件： (一)三個月內地政 機關核發之土 地登記謄本及 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使用同意 書(限土地非 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 圖、地盤圖、平 面圖、立面圖及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 照，除依本法規定外 ，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 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 書(限土地非 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 圖、地盤圖、平 面圖、立面圖及	照案核定。

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三)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四)地籍套繪圖。 (五)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照案核定。

三、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	三、<u>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u>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u>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u>	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照案核定。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u>並</u>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照案核定。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	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	第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	照案核定。

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u>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u>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現況照片。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四、空污費結算證明。	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u>現況照片</u>。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u>四、空污費結算證明</u>。	第十七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部分拆除者，應檢附拆除後之<u>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u>。 <u>三、現況照片</u>。 <u>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u>。 五、空污費結清證明。	照案核定。
(刪除)	(刪除)	第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照案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	照案核定。

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之裝修詳圖。	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 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 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照案核定。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	第二十一條 <u>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	查修正草案將引用之第十七條誤植為第十六條，爰調整該引用條次。

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	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u>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u> <u>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u>	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 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	
--	--	---	--

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跨度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u>跨度</u>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u>得免由建築師監造</u>。 五、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u>得免由建築師監造</u>。 六、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u>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設施</u>，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 <u>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u>
---	--	--

		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u>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u>，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u>工程造價</u>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u>工程造價</u>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十一條 <u>前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u>得依附表二所定估算標準認定之。 非屬前項標準所定之<u>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u>，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照案核定。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	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u>道路</u>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	照案核定。

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u>一公尺半</u>。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u>申請使用道路</u>，應於開工時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u>使用道路</u>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u>仍應</u>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u>供本府</u>	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	照案核定。

隨時派員查驗。	<u>隨時派員查驗。</u>	<u>主管建築機關對</u> <u>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u> <u>員查驗。</u>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u>主管建築機關</u>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u>層</u>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u>各樓層</u>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照案核定。
	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u>本府</u>申報，現場應	第二十五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	一、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因抵觸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

	實際開始工作。 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u>第一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	<u>開工，並在現地</u>實際開始工作。<u>但</u>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u>前項</u>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u>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u>。	條因牴觸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應屬無效。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條次調整。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本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u>主管建築機關</u>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樓板配筋勘驗：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u>基礎</u>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u>樓板配筋勘驗</u>：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u>基礎</u>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u>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u>，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配筋勘驗<u>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u>	條次調整。

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骨構造勘驗： 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 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	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骨構造勘驗： <u>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u> 四、屋架勘驗：<u>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u>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 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u>本府</u>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u>本府</u>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u>第二十一條</u>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u>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u>	<u>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u> 三、<u>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u>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u>向主管建築機關</u>申報勘驗者。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u>並送達</u>主管建築機關，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	
--	--	---	--

工勘驗。 <u>基礎勘驗之土地</u>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工勘驗。 <u>基礎勘驗之土地</u>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u>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u>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u>高度誤差</u>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u>各樓層高度誤差</u>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u>各樓地板面積誤差</u>在	條次調整。

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 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u>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u> <u>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u> <u>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u> <u>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u>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u>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	第三十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	條次調整。

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條次調整。
第三十一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	條次調整。

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或雜項構造物申請建	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或雜項構造物申請建	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	
---	---	---	--

築許可，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築許可，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三十四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三十三條 <u>建築物在</u>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u>補發</u>使用執照者，<u>除</u>檢附下列文件外，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條次調整。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u>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u>，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u>中間</u>勘驗者，檢附	條次調整。

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紀錄；<u>未</u>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u>之</u>建築物，<u>依</u>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u>者</u>，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u>辦理</u>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u>及用途</u>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	條次調整。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	第三十八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	第三十七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二、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買賣契約等。 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	條次調整。

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稅籍證明、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	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u>稅籍</u>證明、接水<u>或</u>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	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u>五</u>百分之一、<u>或</u>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	
--	--	---	--

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 <u>稅籍</u> 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 <u>稅籍</u> 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內政部核定第五條附表

附表

路寬 截角 長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指依有關道路法令公布之現有道路。 四、截角為圓弧長，其截角之切線長。 五、切角所成之等腰三角形。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說明：照案核定。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

路寬 截角 長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指依有關道路法令公布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截角為圓弧長之切線長。 五、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五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二

路寬 截 角 長 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指依有關道法、經指定之現有道路。 四、截角為圓弧長，其截角之切線長。 五、切角所成之等腰三角形。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內政部核定第二十一條附表二
(刪除)

說明：

照案核定。

第二十一條附表二 (修正後)
(刪除)

第二十一條附表二 (修正前)

附表二 新竹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指示(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本府指示(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發給申請人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十二條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規定之限制：

- 一、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 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 三、未連接道路之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

申請興建前項第三款之土地，面臨第一項所列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應辦理指示(定)建築線。

第五項第一款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內非原住民保留地。

第三條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

或其他明顯建築物。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畫土地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基地及道路現況照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土地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現有巷道長度超過前款規定者，亦應均等退讓使寬度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應合計達八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六、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其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規定截角。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地形特殊者，由本府依個案情形認定之。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新設現有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設現有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行為。

原現有巷道於新設現有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土地捐贈移轉登記手續後廢止之。

第七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巷道中心線向二側均等退讓合計寬度達到四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一）位置圖。

（二）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四）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檢附：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基地連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示(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騎樓寬度。
-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 基地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 地盤圖：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

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 配置圖：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 剖面圖：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 結構詳圖：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屬新竹縣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範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 設備圖：第三十一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時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 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一)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二) 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三) 三層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 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六、其他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三)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四) 地籍套繪圖。
- (五) 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之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三) 增建者應檢附原核准構造物合法證明文件。
- (四) 地籍套繪圖。
- (五) 相關法令規定者。

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應依前項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使用執照抽驗紀錄表。

四、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報初驗結果。

本府派員現場會勘非隱蔽及抽驗等部分之結果，應填寫於抽驗紀錄表。

第十五條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

項但書規定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

前項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 四、現況照片。
-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拆除完竣備查公文。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現況照片。部分拆除者檢附拆除後照片。
- 三、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四、空污費結算證明。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

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二十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及抽(複)查業務。
- 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業務。
- 三、建造執照協審業務。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機構或團體執行審(複)查業務，由本府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 四、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

除前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免由建築師監造：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及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

重量未逾二公噸。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為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跨度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非屬前項所定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開工時應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供本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之建築期限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應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樓板配筋勘驗：於各層樓板或屋頂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骨構造勘驗：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板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申報勘驗者。

前項各款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簽章送本府備查，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或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基礎勘驗之土地界址，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為準，未經鑑界致越界建築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誤差範圍如下，視為符合核定計畫：

一、高度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

三、各樓地板面積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除前項各款，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

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一條 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臨時性之建築物或雜項構造物申請建築許可，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

備查。

第三十三條 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補)發使用執照，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及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

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 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稅籍證明、接水或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稅籍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截角長度																			
路寬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依公法布設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圓弧角時，其長度即為弧之切線長。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四、 五、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